

C

公开

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文件

云搬复〔2024〕30号

关于云南省第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0034号的建议的答复

冯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绥江建设金沙江移民文化博物馆的建议》
(第0034号)交由我们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办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通知》(云人办发〔2024〕1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督办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提案的通知》(云政办函〔2024〕24号)工作要求，制定了《云南省搬迁

安置办公室 2024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方案》，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我们加强了办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了以办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小组，认真落实好“五个一”工作制度和“五定”工作方法，组织召开了交办会，将第 0034 号代表建议交由规划安置二处办理，并明确专人负责。分管领导带领规划安置二处认真分析研究，提出了初步办理建议，并于 4 月 11 日经与您面商，达成共识后形成答复意见。

二、关于建议中反映问题

关于“省人民政府协调三峡集团公司支持绥江建设昭通金沙江移民文化博物馆，协调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省移民搬迁安置办等部门，对该项目进行立项扶持，加大移民后期扶持力度”的建议，建设昭通金沙江移民文化博物馆确实有助提升绥江县文化元素，增强县域文化内涵；同时移民博物馆作为社会事业项目，具有很强的公益属性，其建设和运营都需要较大的成本，结合绥江县目前的经济条件来看，经我们研究核实认为，当前在绥江县建设昭通金沙江移民文化博物馆暂不具备条件。

三、关于对建议内容的逐条答复

一是关于在绥江建设昭通金沙江移民文化博物馆需协调三峡公司进行资金支持的问题，我们的办理意见是：金沙江下游向家坝水电站等 4 座水电站（调整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规划）已完成省级审批（审核），并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使用电站安置资金建设移民博物馆已过了政策的窗口期。

二是关于协调对绥江建设昭通金沙江移民文化博物馆项目进行立项扶持，加大移民后期扶持力度的问题。我们的办理意见是：后期扶持资金主要是用于解决水利水电移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及后续发展问题，《云南省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后期扶持资金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同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对违规建设楼堂馆所情况处理也是非常的严格。因此，目前用移民安置资金或后期扶持资金支持建设昭通金沙江移民文化博物馆暂不具备条件。



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

2024年7月5日

（联系人及电话：规划安置二处刘锦锋 13618819099）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省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综合处

2024 年 7 月 5 日印发
